

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總說明

為落實行政程序及資訊公開透明，將公民參與制度納入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之一環，提供民眾旁聽、發表意見的機會，以期藉由民眾參與，廣徵各方建議，共同追求多樣性文化，讓文化資產登錄或指定之決策更加完善，爰訂定「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條文計七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民眾得申請參與本府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二點)
- 三、申請旁聽之期限及程序。(第三點)
- 四、開放旁聽之總人數、場地及相關限制。(第四點)
- 五、旁聽人員之發言規定。(第五點)
- 六、旁聽人員應遵守之事項規定。(第六點)
- 七、主席得禁止旁聽之規定。(第七點)

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市文化資產審議作業順利進行、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實踐公民參與精神，並維持會場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府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時，審議案件所屬當地居民、各級民意代表及相關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	開放民眾參與本府所召開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
三、申請旁聽者，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申請旁聽之案名等資料，並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個日曆天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受理。經本府准許旁聽者，將於審議會開始前一天通知申請人。	申請旁聽之期限及程序。
四、審議會旁聽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書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准許其旁聽。 審議會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得由審議會工作人員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 本府審議社會矚目之重大爭議案件時必要時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登記發言並限制發言人數。 審議案件如涉及個人隱私，除經當事人同意外，本府得例外不開放旁聽。	一、開放旁聽之總人數限制。 二、開放旁聽之場地。 三、如遇有重大爭議案件、涉及個人隱私、保障特定當事人等情況，得例外限制旁聽人數或不予開放旁聽。

<p>五、 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應自行推派代表一人發言。</p> <p>(二) 依審議會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p> <p>(三) 審議會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其後舉行之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p> <p>(四) 每一審議案件，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並以一次為原則；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p> <p>(五) 發言者均應填寫發言書面內容，以供作會議紀錄，且意見表達應就審議會之審議案件為之，不得為人身攻擊。</p> <p>(六) 旁聽人員未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審議會得不予處理或回應。</p>	<p>旁聽人員如有發言，應依各款規定辦理。</p>
<p>六、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依審議會工作人員引導簽名入座，並佩帶旁聽證。</p> <p>(二) 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布條、旗幟、棍棒、器械、廣播設備、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三) 不得大聲喧鬧、鼓譟或其他干擾審議會進行之行為。</p> <p>(四) 不得於會場拍照、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 審議會進行委員討論前，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p>	<p>旁聽人員應遵守之各項規定。</p>

<p>七、旁聽人員違反第六點各款規定、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命其離開會場。</p>	<p>旁聽人員如違反第六點各款規定或有不當之妨礙行為，主席得禁止其旁聽。</p>
--	--

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市文化資產審議作業順利進行、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實踐公民參與精神，並維持會場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時，審議案件所屬當地居民、各級民意代表及相關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

三、申請旁聽者，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申請旁聽之案名等資料，並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個日曆天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受理。

經本府准許旁聽者，將於審議會開始前一天通知申請人。

四、審議會旁聽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書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准許其旁聽。

審議會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得由審議會工作人員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

本府審議社會矚目之重大爭議案件時，必要時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登記發言並限制發言人數。

審議案件如涉及個人隱私，除經當事人同意外，本府得例外不開放旁聽。

五、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應自行推派代表一人發言。

(二) 依審議會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

(三) 審議會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其後舉行之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

(四) 每一審議案件，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並以一次為原則；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

(五) 發言者均應填寫發言書面內容，以供作會議紀錄，且意見表達應就審議會之審議案件為之，不得為人身攻擊。

(六) 旁聽人員未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審議會得不予處理或回應。

六、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審議會工作人員引導簽名、入座，並佩帶旁聽證。
- (二) 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布條、旗幟、棍棒、器械、廣播設備、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三) 不得大聲喧鬧、鼓譟或其他干擾審議會進行之行為。
- (四) 不得於會場拍照、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審議會進行委員討論前，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

七、旁聽人員違反第六點各款規定、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命其離開會場。

附件

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案	審議會名稱	
	審議會年度、次別	年度第 次
	審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旁聽案名	
機關核示 (請勿填寫)		

※備註：

- 一、 填畢請寄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R10）或傳真至 04-22290879，相關問題請電洽 04-22290280。
- 二、 本府將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准許其旁聽；必要時本府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
- 三、 審議會開放旁聽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請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天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經准許旁聽者，將於審議會開會前一天通知申請人。
- 四、 本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審議會當日須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換取旁聽證。
- 五、 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